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 首席合伙人：邓超

(6) 2023 年末合伙人 47 人，注册会计师 2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 人。

(7)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6,610.5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9,936.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50.77 万元。

(8)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554.4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1 拟项目合伙人信息

陈小红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浙江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于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刘欢女士，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审计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

1.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张桂红女士，合伙人，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小红	2023 年 1 月 1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

3. 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